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41號

原告 游榮輝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林萬霖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李俊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